		U3.03.30-10.	•	1	ZEVADBER DA VZ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 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貞結要旨
仁	104	軍偵	35	強制猥褻	花蓮憲兵	陳○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690	詐欺	吉安分局	吳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1278	詐欺	新城分局	温○惠	起訴
作	105	偵	1425	侵占	花蓮分局	詹○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毒偵	49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凱	起訴
智	105	偵	151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5	毒偵	455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吳○錦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5	毒偵	57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潘〇宏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1824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周○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偵	1824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羅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偵	1824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翁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5	速偵	82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5	速偵	82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5	速偵	8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4035	竊盜	花蓮分局	王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偵	4035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秋	起訴
平	104	偵續一	2	侵占	花高分檢	吳○融	起訴
平	104	偵續一	2	侵占	花高分檢	吳○樺	起訴
平	104	偵續一	2	侵占	花高分檢	尤〇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續一	2	侵占	花高分檢	李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5	偵	1082	非駕業務致死	簽〇	陳○偉	起訴
平	105	偵	1693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5	速偵	81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池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8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黄〇隆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8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81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宋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81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黄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4339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3 0 5 6 1 0 4 1 1 6	起訴
作	105	偵	676	強制猥褻	花縣婦隊	林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	1/94 -	00.00.00	32.00.01			11.2	
作	105	偵	735	對未成年性交	花蓮分局	詹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5	偵	1318	違反森林法	臺灣高檢	江〇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5	偵	1318	違反森林法	臺灣高檢	林○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5	偵	1404	強制猥褻	玉里分局	王〇福	起訴
作	105	偵	1431	竊盜	花蓮分局	黄○勝	起訴
作	105	偵	146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張○誠	起訴
作	105	偵	1936	妨害自由	張〇傑	張○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撤緩偵	79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張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撤緩偵	80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林○鑾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速偵	82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馮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速偵	82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速偵	82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昌	緩起訴處分
作	105	速偵	82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雲	緩起訴處分
作	105	速偵	829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調偵	103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壽豐鄉所	蘇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軍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吳○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5	速偵	81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美	緩起訴處分
愛	105	速偵	81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速偵	81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孫○鳳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速偵	82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撤緩	5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馮○茹	撤銷緩起訴處分
愛	105	撤緩	7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孟	撤銷緩起訴處分
誠	105	偵	1752	賭博	淡水分局	歐〇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5	偵	1901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海	起訴
誠	105	偵	1935	毀棄損壞	簽〇	吳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5	毒偵	26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林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5	毒偵	3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地院	吳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5	毒偵	391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陳○權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5	軍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吳○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5	偵	707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詹○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	1794 -	00100100 10	2.00.01				
潔	105	偵	1941	毀棄損壞	簽〇	蔡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5	偵	1311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蘇〇旺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5	偵	1311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林○天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5	偵	1765	傷害	新城分局	李○輝	起訴
合	105	偵	1826	竊盜	新城分局	葉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5	毒偵	45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蔡○隆	起訴
自	105	偵	1898	竊盜	新城分局	邱〇子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偵	857	槍砲彈刀條例	新城分局	吳○毅	不起訴處分
作	105	偵	1274	公共危險	鐵警花蓮	宋○松	起訴
作	105	偵	1274	公共危險	鐵警花蓮	吳○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5	偵	1798	竊盜	吉安分局	潘○雄	起訴
作	105	偵	1798	竊盜	吉安分局	詹○樺	起訴
作	105	毒偵	61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潘〇穎	起訴
孝	104	偵	3938	傷害	花縣刑大	廖○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3938	傷害	花縣刑大	賴○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3938	傷害	花縣刑大	蔡○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5	偵	230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陳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5	偵	899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許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5	偵	16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〇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5	毒偵	442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王〇義	起訴
愛	105	毒偵	23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張〇文	起訴
愛	105	毒偵	274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劉○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5	毒偵	356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張○文	起訴
愛	105	毒偵	42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凌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毒偵	42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鄭○源	起訴
愛	105	毒偵	48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徐○儀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毒偵	49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〇文	起訴
愛	105	毒偵	495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鄭○億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毒偵	51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蕭○龍	起訴
愛	105	毒偵	617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胡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
	•					1 - 1 -	· • =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誠	105	毒偵	51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許○齊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5	毒偵	53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蔡○霖	起訴
精	105	偵	1931	竊盜	吉安分局	潘○雄	起訴
禮	105	偵	783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范○基	起訴
禮	105	偵	1531	傷害	花蓮分局	蔡○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偵	177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毒偵	49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羅○芳	起訴
禮	105	毒偵	50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孫○芬	起訴
禮	105	毒偵	51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偵	1534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偵	1534	竊盜	花蓮分局	羅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偵	1900	竊盜	鳳林分局	鍾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撤緩偵	81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呂〇瑋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毒偵	18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黄○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5	毒偵	48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戒毒偵	7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吳○香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5	戒毒偵	8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楊○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5	速偵	8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5	速偵	83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蕭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5	速偵	83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順	緩起訴處分
誠	105	速偵	83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〇如	緩起訴處分
仁	105	偵	1417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謝○証	起訴
仁	105	偵	1949	恐嚇取財得利	簽〇	謝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5	偵	1949	恐嚇取財得利	簽〇	黄〇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5	偵緝	132	妨害兵役條例	海山分局	陽〇爵	不起訴處分
仁	105	調偵	108	侵占	花蓮市公所	胡○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4	偵	4131	賭博	新城分局	吳〇奎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4131	賭博	新城分局	游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4184	偽造文書	新城分局	蔡〇元	起訴
自	104	偵	4241	公司法	花蓮調查站	郭○榮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:105.05.30-105.06.04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4	偵	4241	公司法	花蓮調查站	郭○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4241	公司法	花蓮調查站	楊○銘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4248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魏孫○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1281	重利	花縣刑大	林○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5	速偵	83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廖○宏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速偵	83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〇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速偵	83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速偵	83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速偵	83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温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5	偵	1871	侵占	花蓮分局	温○乾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偵	1265	竊佔	吉安分局	邱〇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